

## 基隆市廣告型避難告示牌設置原則(110年9月24日)

### 一、依據：

1. 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一項第七款。
2. 內政部「防災地圖作業手冊」。

二、目的：常設公告在地防災資訊，提供市民災害潛勢、避難路徑、收容場所等資訊，平時災時可以提供資訊，有效避難降低人命傷亡。

三、告示牌設置原則：參考防災地圖作業手冊中之防災避難告示牌設置原則，避難告示牌中佔比最大約四分之一面積可置放廠商廣告內容，如下示意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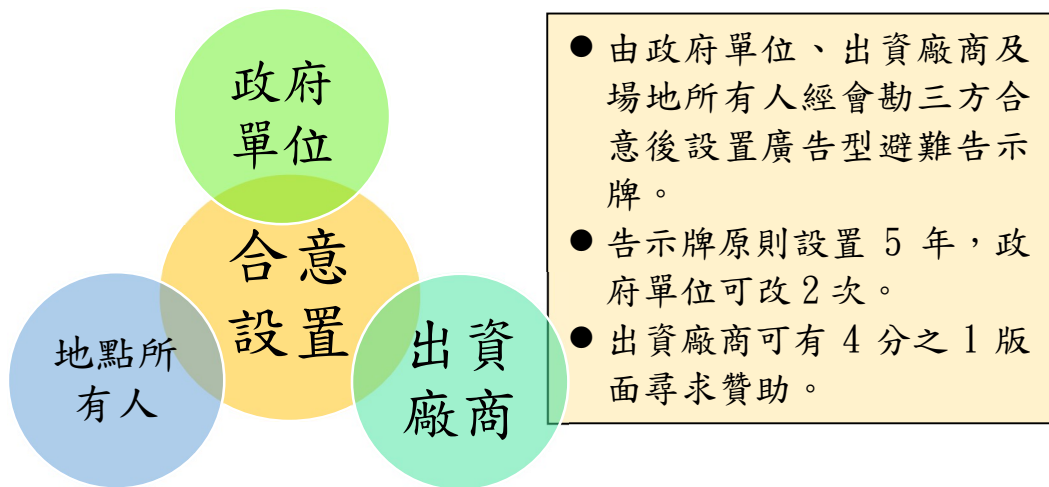
公益版面(參考防災地圖作業手冊)	
	認養或贊助商版面 (佔比約1/4，位置不限)

### 四、設置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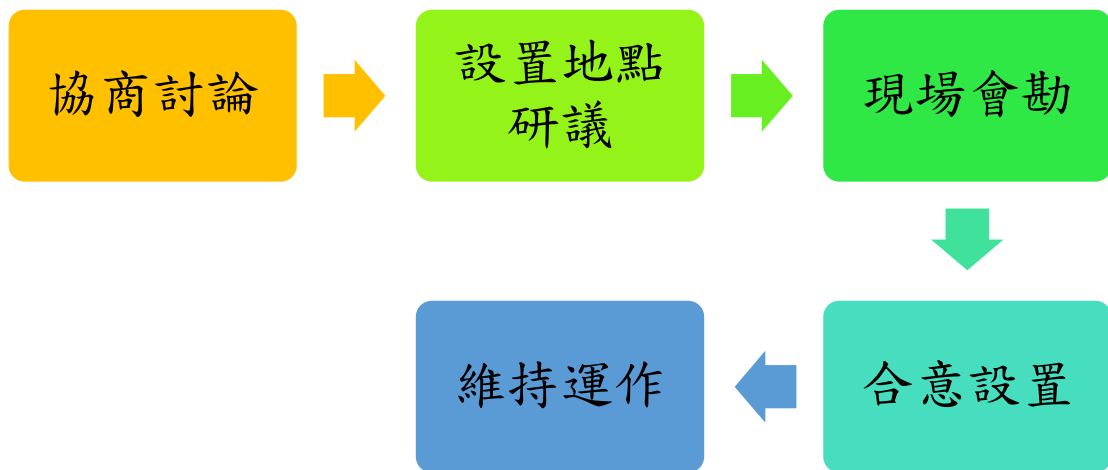
1. 由本市防救災相關局處或區公所(下稱市政府)、出資廠商及設置地點所有人等三方擇定適當地點後現場勘查，取得合意共識後由出資廠商進行設置。
2. 告示牌設置以公益為考量，「公益版面」由市政府、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力機構提供內容，主管單位同意後確認版面內容。
3. 「認養或贊助商版面」由出資廠商自行設計，內容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未盡妥善處需立即改善。
4. 避難告示牌由出資廠商設置及維護，設置時間以5年為原則，「公益版面」在5年期間市政府原則上可更新2次內容，輸出經費由出資廠商負責。
5. 設置之告示牌原則於5年後由政府單位(原則上為消防局或原局處單位)逕行處分。本原則聯絡人，消防局：災管科陳進源、02-24252119#868；陳偉建、0224252119#861。

五、設置之告示牌如被第三方張貼其他廣告內容時從嚴追究。

六、本設置計畫視實際需要，採合意原則協調修正。



廣告型避難告示牌設置原則示意圖



廣告型避難告示牌設置過程